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瑞南

電話：(02)7712-9026
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10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(院、場)辦理行動化服務(App)開發及服務作業，應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9月1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134412號函及109年12月17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9018160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貴校(院、場)開發行動化服務(App)前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第5點規定進行評估，如屬應由機關(學校)開發者經學校主管同意進行開發，並需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(第10之1點)。
- 三、新開發之行動化服務(App)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，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(第11點)，另建立績效管理機制，定期檢討服務成效，如未完成資安檢測或逾1年未再檢測者，檢討下架。並定期提供行動化服務(App)資料、績效管理及資安檢測情形(第12點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